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業績公佈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營業額	5	41,095,485	182,016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10,852,555)	—
贖回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成本		(30,000,000)	—
其他收入	6	6,678,462	332,825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985,562	—
其他收益	6	2,095,133	3,168,30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235,289)	(7,051,304)
財務成本	7	—	(374,35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15,86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u>1,582,664</u>	<u>(3,742,514)</u>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1,582,664</u>	<u>(3,742,51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u>0.0008</u>	<u>(0.004)</u>
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u>無</u>	<u>無</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8,132	376,7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0,477,978	—
可銷售財務資產	12	36,431,450	28,000,000
		<u>47,267,560</u>	<u>28,376,74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6,675,143	958,66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14	29,335,528	8,506,5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69,291,017	113,854,617
		<u>105,301,688</u>	<u>123,319,789</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	1,211,692	1,521,638
		<u>1,211,692</u>	<u>1,921,6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089,996</u>	<u>121,398,151</u>
資產淨值		<u>151,357,556</u>	<u>149,774,8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995,000	18,995,000
儲備		132,362,556	130,779,892
權益總額		<u>151,357,556</u>	<u>149,774,892</u>
每股資產淨值	16	<u>0.08</u>	<u>0.0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12-114號順安商業大廈1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採用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披露財務資料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頒佈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就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結果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¹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首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因而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提早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4.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5. 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提早贖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非上市債務證券	30,000,000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上市證券	10,466,737	—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628,748	182,016
	41,095,485	182,016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方完成重組及恢復股份買賣，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中並沒有出售可銷售財務資產及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本公司並無提供其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市場劃分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營業額及營運溢利貢獻分析。此乃由於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即投資控股)，且本集團所有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均取決於香港市場之表現所致。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源自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而披露客戶之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披露主要客戶之資料。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359,962	332,825
債券設立費收入	300,000	—
雜項收入	18,500	—
	<u>6,678,462</u>	<u>332,825</u>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1,647,531	3,168,3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7,602	—
	<u>2,095,133</u>	<u>3,168,300</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無抵押短期貸款之利息	—	374,251
銀行透支之利息	—	100
	<u>—</u>	<u>374,351</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220,000	200,000
折舊	92,975	14,623
支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	2,269,722	1,013,248
支付予投資經理之績效花紅	279,294	—
支付予以下人士之財務顧問費：		
i) 投資經理	360,000	212,903
ii) 獨立財務顧問	—	50,000
員工成本(包括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界定供款114,483港元(二零一四年：29,605港元))	2,271,442	2,634,047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最低租金支出	930,725	504,599
匯率虧損	823,522	—
	<u>823,522</u>	<u>—</u>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往年結轉之稅項虧損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 1,582,664 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 3,742,514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99,500,000 股(二零一四年：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927,993,151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	—
應佔收購後溢利	<u>1,922,409</u>	—
	1,922,414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u>8,555,564</u>	—
	<u><u>10,477,978</u></u>	<u>—</u>

12. 可銷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8,431,450	3,000,000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	<u>28,000,000</u>	<u>25,000,000</u>
	<u><u>36,431,450</u></u>	<u><u>28,000,000</u></u>

於報告期末，由於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故按成本列賬。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成本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按金	186,860	339,950
預付款項	339,459	349,194
其他應收款項	6,148,824	269,520
	<u>6,675,143</u>	<u>958,664</u>

鑑於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應計利息收入，並無披露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1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證券，按公平值	5,250,000	—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4,085,528	8,506,508
	<u>29,335,528</u>	<u>8,506,508</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	<u>24,085,528</u>	<u>8,506,508</u>
非上市債券證券之公平值	<u>5,250,000</u>	<u>—</u>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中包括有關未清償投資管理費 558,895 港元及績效花紅 279,294 港元之應付投資經理款項(二零一四年：763,248 港元及零港元)及有關未清償財務顧問費之應付財務顧問款項 9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12,903 港元)。

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並非應付賬款，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51,357,556 港元(二零一四年：149,774,892 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 1,899,500,000 股(二零一四年：1,899,500,000 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7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0008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為0.004港元）。二零一五年錄得溢利，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6,000,000港元所致。此外，與去年利息開支約4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並無利息開支。二零一五年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提早贖回一項30,000,000港元之企業債券投資及出售上市股票約10,000,000港元。

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之意見，本集團成功完成六項投資計劃，涵蓋企業債券、企業債權證、長期股權投資及可換股票據。

展望

二零一五年，環球經濟稍為增強，惟步伐絕不一致。環球經濟之增長勢頭仍然不明顯，新興市場難關重重，中國轉弱，大多數發達經濟體則仍受環球經濟危機所牽絆。按國際貨幣基金(IMF)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之預測，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增長再次令人失望，放緩至3.1%，並預期復甦步伐會被原先預期為慢。估計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增長將分別達3.4%及3.6%。

展望二零一六年，相信環球增長將繼續充滿挑戰及不均衡。美國預期加息，加上中國經濟放緩，均使全球經濟不明朗，甚至帶來更大波動風險。此外，環球貿易增長明顯減慢，原材料價格下跌，出口原材料的國家均受影響，同時多國金融板塊仍有弱點，而新興市場亦出現金融風險。

在低油價、弱匯率、本地金融狀況轉好及財政擴張下，預期歐元區在二零一六年可見小幅增長。但由於現在敘利亞的難民情況以及英國脫離歐盟的威脅，歐元區的將來仍然要面對極大的不確定性。至於亞洲，則可見緩慢的經濟增長，區內不少國家對中國的出口構成他們國內生產總值的顯著部分，如馬來西亞的12%、新加坡及泰國的6-8%、及低至3%的印尼。中國經濟的放緩及需求疲軟，越依賴出口往中國的國家情況將會越為嚴峻，對亞洲區的整體經濟增長將可能有負面作用。

經過超過十年之雙位數增長後，中國經濟不可避免地放緩。其官方宣佈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上漲6.9%，乃二十五年來新低。按國際貨幣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之預測，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放緩至6.3%及6.0%，主要反映在經濟再平衡持續下，投資增長趨弱。中國作為其中一個商品消耗大國，其困境正令其他經濟體受累，亦令油價受壓。

回顧去年，中國及香港兩地之股票市場經歷大幅振盪。滬深300指數(涵蓋上海及深圳最大型上市公司)與二零一五年六月高峰相比下跌42%；香港恒生指數在過去十二個月內由二零一五年一月24,850點下挫5,529點，跌幅22.25%。管理層一向認為，成功管理風險乃成功的關鍵。二零一六年，由於消費及服務界別受中國政府支持，而工業界別則仍面對產能過剩及重組壓力，故我們將捨工業界別而更集中於消費及服務界別。我們將繼續就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管理審慎地發揮創意。

除證券買賣外，華禹與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尋求其他有利投資機會，爭取資產增值潛力及各個市場、地區之可持續收入來源，以提升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151,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77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澄清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原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39,900,000港元擬用作清償本公司之負債；(ii)約83,300,000港元擬投資於上市公司及固定收益工具；及(iii)約55,5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於私募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之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i)約35,000,000港元已用作清償本公司之負債；及(ii)約50,93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企業債券、企業債權證、長期股權投資及可換股票據；及(iii)約24,08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香港上市股份，而所得款項餘額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狀況維持強勁，持有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69,2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8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投資淨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合共約為76,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10,000港元)。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為數1,2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0,000港元，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此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承擔約為4,200,000港元，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外幣匯率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海外投資(單位為泰銖)。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五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五名)，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被視為合適之福利。薪津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制訂，並會按照僱員之個人功績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定期檢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處理本人的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除如上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外，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載者。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所佔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登載年終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t-capitalhk.com>)「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兩節。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五年作出貢獻致謝，同時衷心感謝股東一直鼎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令紘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馬進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